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2333號、23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得易科罰金之罪所處之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韋霖係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之臻鑫開發企業社(下稱臻鑫企業社)負責人，從事房地產業務之開發、買賣及仲介等業務，陳韋霖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陳韋霖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民國100年12月11日，在上開臻鑫開發企業社辦公室，透過任職於臻鑫企業社員工劉哲賓對其母余美玉佯稱：可以每一股單位新臺幣(下同)20萬元投資臻鑫開發企業社，即得按月獲取5,000元之紅利等語，致余美玉陷於錯誤，匯款60萬元至陳韋霖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中壢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詎余美玉自

01 101年6月間起，即未獲付款，經尋被告無著，始悉受騙。

02 (二)陳韋霖又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同年月30日，在上開臻鑫  
03 開發企業社辦公室，對劉哲賓佯稱：可以每一股單位20萬元  
04 投資臻鑫開發企業社，即得按月獲取5,000元之紅利等語，  
05 致劉哲賓陷於錯誤，匯款20萬元至陳韋霖申設之本案帳戶。  
06 詎劉哲賓自101年6月間起，即未獲付款，經尋被告無著，始  
07 悉受騙。

08 (三)陳韋霖又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0年12月間，向任職於  
09 臻鑫企業社員工蔡孟育佯稱入股投資該企業社之房地產240  
10 萬元，每個月可拿回6萬元紅利，致蔡孟育陷於錯誤，而於1  
11 00年12月16日與其友人曾淑華集資240萬元交付陳韋霖。嗣  
12 陳韋霖取得上開款項後，於給付1期紅利後即避不見面，始  
13 悉受騙。

14 二、案經余美玉、劉哲賓、蔡孟育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壹、程序部分

18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0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1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2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3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4 陳韋霖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26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經本  
27 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8 定，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29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30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  
31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4 諱【本院113年度易緝字第62號卷（下稱易緝62號卷）第81  
05 頁至85頁、87頁至92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余美玉、劉哲  
06 賓、蔡孟育以及臻鑫企業社經理即證人黃俊遠於偵查中證述  
07 綦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4165號卷（下稱  
08 他4165號卷）第21頁至2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  
09 他字第938號卷（下稱他938號卷）第19頁、20頁、25頁、26  
10 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緝字第1367號卷（下稱  
11 偵緝1367號卷）第29頁至31頁、33頁至36頁】，並有臻鑫企  
12 業社開發專案文宣（他4165號卷第7頁、8頁）、臻鑫企業社  
13 入股投資專案協議書（他4165號卷第9頁、10頁）、還款協  
14 議書（他938號卷第4頁）、債權讓與書（他938號卷第5頁）  
15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16 信。

17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規定於民國  
22 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而修正前之刑  
23 法第339條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24 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  
26 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規定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28 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  
30 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  
31 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見修正後之刑法

01 第339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並未變動，僅就該條第1項所規  
02 定之罰金刑刑度提高，故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規定並無較  
03 有利於行為人，是依首開說明，本案所應適用之法律，自為  
04 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39條規定。

05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修正前之刑  
06 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07 (三)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俱應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正道  
09 獲取財物，反利用一般人想賺取高額報酬之人性弱點，謊稱  
10 有投資機會，對告訴人余美玉、劉哲賓、蔡孟育等3人（下  
11 合稱告訴人等3人）實行詐騙犯行，所為罔顧法令及他人權  
12 益，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且損及民眾對於整  
13 體社會往來活動之信任，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  
14 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等3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  
15 賠償，更甚至於在偵審期間多次無故不到庭，而遭院檢多次  
16 通緝，顯無誠心面對其所犯過錯之意，犯後態度惡劣。佐以  
17 被告於本案先前未曾有犯罪遭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  
1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易卷第15頁至18  
19 頁），堪認被告素行尚可。再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20 手段、程度及其所詐得金額等節，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1 自陳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入所前從事物流工作，經濟狀  
22 況普通（易緝62號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3 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所處之刑部分，均  
2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所  
25 處之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  
26 金之折算標準。

### 27 三、沒收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雖被  
29 告行為後，刑法就關於沒收之規定即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  
30 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仍應  
31 適用裁判時法即上開修正後之現行沒收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該規定之立法意旨觀  
04 之，旨在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關於犯罪  
05 所得之範圍，依該條第4項規定，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06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再參照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  
07 1立法理由所載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  
08 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  
09 收。」等旨，新修正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其立法意旨明顯  
10 不採淨利原則，就犯罪所得之計算，自不應扣除成本。

11 (三)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向告訴人等3人所詐得之金額合計  
12 為320萬元（計算式：向告訴人余美玉詐得60萬元+向告訴人  
13 劉哲賓詐得20萬元+向告訴人蔡孟育詐得240萬元=320萬  
14 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均未發還告訴  
15 人余美玉、劉哲賓、蔡孟育，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6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雖曾給付告訴人等3人  
18 紅利，然該紅利之性質上非屬歸還告訴人等3人投入之本  
19 金，而係被告為掩飾犯行，避免告訴人等3人發覺受騙之手  
20 段，核屬被告犯罪之成本，且參酌被告犯罪情節之重大性，  
21 並衡酌被告所詐得金錢之數額遠高於其所給付之紅利數額，  
22 認為縱令沒收，亦無過苛之情事，故尚無需於上開沒收數額  
23 中扣除。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朱家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劉璟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